

# 材料系學程手册

兼具培育跨領域能力之模組化課規

## 課程規劃查詢系統 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規查詢系統

歡迎光臨東華大學數務處





図 未來學生 図 國際學生 図 公告事項・図 招生資訊 図 教務資訊系統 図 學生専區・図 教務相關會議・図 下載専區・図 組織成員・図 English



数室借用系統







學生 教師 系所

## 課規查詢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

#### ~課 規 査 詢 系 統~

學年: 107 🗸

校區/學院: 壽豐校區 🗸 理工學院

系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班別: 學士班 💙

組別: 無組別資料 ン

查詢

瀏覽器設定中的Javascript功能需開啟,才能正常使用列印功能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合法影印資料

#### 107學年度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0學分,方得畢業。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 1.基礎科學學程(Fundamental Program of Science)(22.0學分)
- 2.材料核心(一)學程(Core Program of Materials (I))(27.0學分)
- 3.材料核心(二)學程(Core Program of Materials (II))(21.0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先進材料學程(Program of Advanced Materials)(21.0學分)
- 2.太陽光電學程(Solar Energy Program)(21.0學分)
- 3. 奈米科技學程(Program of Nanotechnology)(21.0學分)
- 四、校核心課程 37.0 學分(語文9學分、資訊科技2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選修核心課程20學分)
- 五、重要相關事項
- 1.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主修領域 (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連同校核心課程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以上)。

## 課規:各系須明訂"主修學程"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

#### 規一查 詢 系 統っ

學年: 107 🗸

校區/學院: 壽豐校區 ✔ | 理工學院

系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班別: 學士班 組別: 無組別資料 🗸

查詢

瀏覽器設定中的Javascript功能需開啟,才能正常使用列印功能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合法影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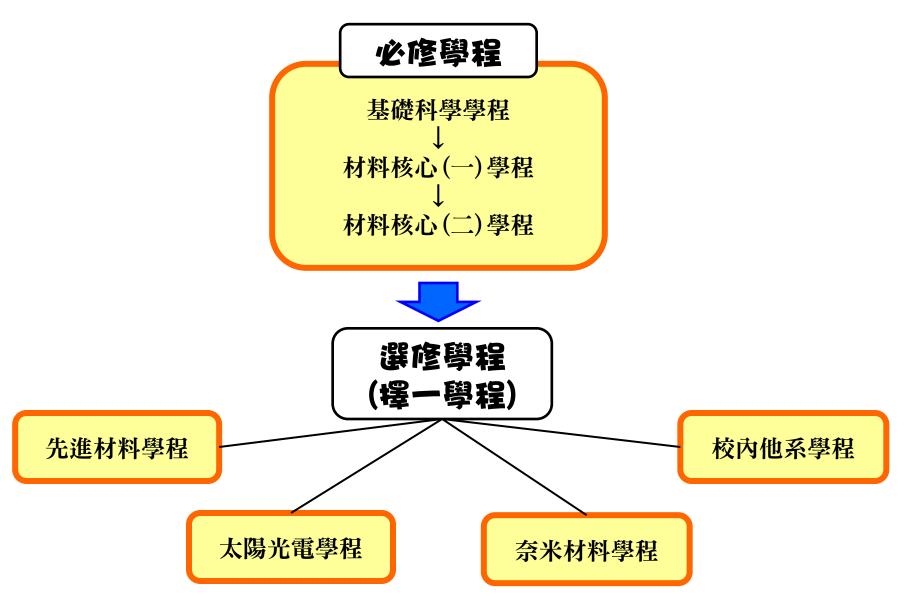
#### 107學年度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 一、本系學十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0學分,方得畢業。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 1.基礎科學學程(Fundamental Program of Science)(22.0學分)
- 2.材料核心(一)學程(Core Program of Materials (I))(27.0學分)
- 3.材料核心(二)學程(Core Program of Materials (II))(21.0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先進材料學程(Program of Advanced Materials)(21.0學分)
- 2.太陽光電學程(Solar Energy Program)(21.0學分)
- 3. 奈米科技學程(Program of Nanotechnology)(21.0學分)
- 四、校核心課程 37.0 學分(語文9學分、管訊科技2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選修核心課程20學分)
- 万、重要相關事項
- 1.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主修領域 (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連同校核心課程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以上)。

## 107材料系課規

-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0學分,方得畢業。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 1.基礎科學學程(Fundamental Program of Science)(22.0學分)
- 2.材料核心(一)學程(Core Program of Materials (I))(27.0學分)
- 3.材料核心(二)學程(Core Program of Materials (II))(21.0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先進材料學程(Program of Advanced Materials)(21.0學分)
- 2.太陽光電學程(Solar Energy Program)(21.0學分)
- 3. 奈米科技學程(Program of Nanotechnology)(21.0學分)
- 四、校核心課程 37.0 學分(語文9學分、資訊科技2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選修核心課程20學分)
- 五、重要相關事項
- 1.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主修領域(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 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連同校核心課程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128以上)。
- 2.本系學生除修畢通識英語必修6學分外,尚需通過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測,並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於入學前二年或大一修課期間,符合通識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6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3.本系學生每學期修課上限25學分。大一至大三校核心課程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8學分(校核心課程不包含體 育、軍訓、服務學習),大四校核心課程則不限8學分。
- 4.科目名稱相同者,以科目代碼為主。
- 5.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限修本系開設之課程。
- 6.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7.持中五生學制的海外學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總畢業學分必須至少為140學分),不限修本系課程。
- 8.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
- 9. 通識(校核小)資訊科技必修課程,本系學生可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材料計算」或「中級程式設計」。

## 材料系107學年課規



## 107學年材料系課規: 必修學程

#### 基礎科學學程

#### 材料核心一學程

材料學與工程導論(一) 材料學與工程導論(二) 物理治金(一) 物理治金(二) 材料熱力學(一) 材料熱力學(二) 工程數學(二) 工程數學(二) 材料動力學概論

#### 材料核心二學程

材料力學(一) 材料基礎實驗(一) 材料基礎實驗(二) 材料基礎實驗(三) 材料基礎實驗(四) 專題報告

五選三課程: 材料力學(二) 晶體結構與繞射原理 材料機械性質 材料有機化學 材料基礎物理

## 107學年材料系課規: 選修學程

#### 先進材料學程

金屬材料 陶瓷材料 晶體結構與繞射原理 材料分析 薄膜技術 材料機械性質 催化材料 奈米材料科學與工程 材料有機化學 高分子材料 磁性材料 材料基礎物理 相變態導論 鋼鐵冶煉學 奈米顆粒材料在生醫上 的應用 專題研究(一)(二)(三)

#### 奈米材料學程

奈米材料科學與工程 微奈米機電製程概論 真空與電漿科技 薄膜技術 晶體結構與繞射原理 表面化學 無機化學(一) 量子物理(二) 固態物理(二) 電子結構理論 材料分析 催化材料 材料機械性質 材料有機化學 材料基礎物理 半導體元件 專題研究(一)(二)(三)

#### 太陽光電學程

半導體材料導論 光電半導體製程 綠能科技導論 太陽能轉換光電化學 有機半導體及能源材料與元件 半導體及能源材料與元件特性分 太陽能電池技術 薄膜太陽能電池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二) 材料電特性分析(一) 材料電特性分析(二) 半導體元件 材料有機化學 材料基礎物理 晶體結構與繞射原理 太陽光電技術實務 太陽能電池創意實作 微奈米機電製程概論 積體電路元件 太陽光電設置 太陽光電設置實驗 太陽能電池材料與系統整合 專題研究(一)(二)(三)

## 理工學院 學程架構圖

理工學院	事業選修學程	國立! 核心學程	東華大學107學年 基礎學程	度學程架構圖 校核心課程
跨領域學程	智慧科技跨領域應用! 鐵路電務學程	與實作學程	20 20	
應用數學系	統計資料分析學程21 數學學程 21 資訊計算學程 21 數學科學學程 27	<ul><li>數科核心! 26</li><li>數科核心! 21</li><li>統計核心! 26</li><li>統計核心! 21</li></ul>	應數基礎 學程 23學分	校校核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工程學程 21 微電子學程 21	電機核心I 23 電機核心II 21	電機基礎 學程 22學分	心 <b>37</b> 學
資訊工程學系	多媒體與 智慧計算學程21 網路與系統學程 21	資工核心! 26 資工核心!! 23	電資基礎 學程 23學分	分(語文必
物理學系	奈米與光電物理學程21 理論與計算物理學程21 生物與材料物理學程21	物理核心I 22 物理核心II 23	基礎科學 學程 21-22 學分	必修、體育、服務學習、資訊科
生命科學系	細胞生技學程 21 生物產業學程 21	生科核心I 22 生科核心II 21		
化學系	合成化學學程 21 物化分析學程 21	化學核心I 24 化學核心II 24		
材料科學 與工程學系	先進材料學程 21 太陽光電學程 21 奈米科技學程 21	材料核心! 27 材料核心!! 21		技
光電工程學系	太陽光電學程 21 照明顯示與 光電應用學程21	光電核心 27		

# 東華大學實施學程化的動機

#### - 課程模組化

- 結合國內外課程制度的精髓
- 將學系依基礎學域定位,並結合市場脈動,設計相關專門課程形成模組
- 各學系再結合不同的模組形成學程

## - 整合教學資源

- 透過這樣的課程學程化設計,能整合教學資源
- 使課程更為專精
- 還能順應新世紀社會高度分工的發展
- 提升學生進入升學或就業之競爭力

### - 適用對象:

■ 9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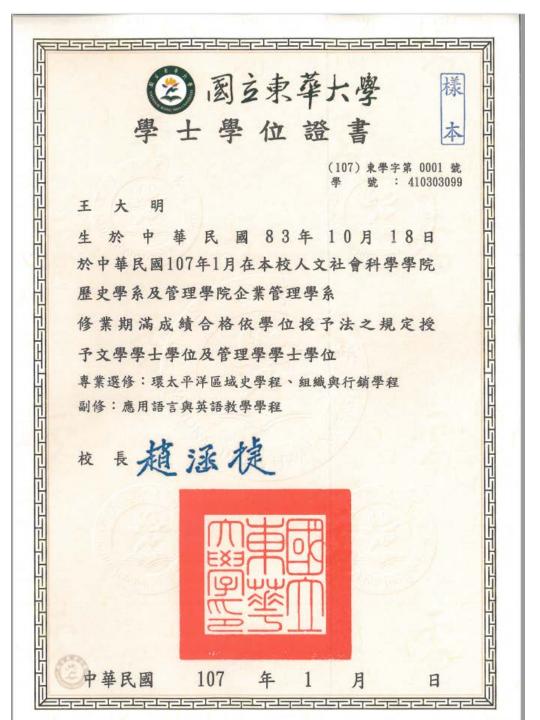
## 學程化課規:副修、雙主修更可行

- 單主修 (one major)
  - 修畢所屬學系規定的**主修學程**
  - 並須修畢一個該系的專業選修學程
- 單主修及單副修 (one major & one minor)
  - 修畢所屬學系規定的主修學程
  - 另須從其它非與本系相關的學程當中擇一選修,修畢後此學程則成為副修學程
- 雙主修 (double major)
  - 若選修的課程能同時滿足兩個學系之主修學程規定且 及格者,將修得此兩個主修學程。

## 學程化課規:培育跨領域能力的人才

- 目前的教育現狀中
  - 學生大多僅對自己主修的科系有較多的認識
  - 忽略了其他領域的範疇,侷限思考能力
  - 缺乏社會關懷或科技素養
- 凌大任先生 微軟全球研究院領導人的專訪強調:
  - 學生不能只關心和自己論文相關的領域
  - 也該關心其他領域的知識,進入職場之後,才能保持彈性
  - 未來只有擁有跨領域能力的人,才能成為最頂尖的人才
- 蔡英文 前行政院副院長 [第362期的天下雜誌]
  - 提到年輕人得培養跨領域的生存能力
  - 我們需要不同領域的訓練,但不需要每個領域都深入
  - 但是每一個領域都要涉略,而且要有自己組織這些知識的能力
  - 把它轉化成自己吸收的、分析的、思考的系統

## 新畢業證書 (含學程證明)



# Q&A

## Q&A: 其他學院的基礎學程當副修?

• Q:如果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外系的核心學程、其他學院的基礎 學程;而非專業選修學程,這樣還算是副修學程嗎?

答:是的。如果主修學程以外的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本系以外的學程(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外系核心學程、其它學院的基礎學程),修畢後是你的『副修學程』!

P.S. 另外要注意他院『院基礎課程』之規定

## Q&A: 自由選修?

• Q:如果我修了通識、主修學程與第四個學程之後仍不足最低畢業學分,還差若干學分,可是無法湊足一個完整學程,這樣可以畢業嗎?

答:學程制度對於『應修得的學程數目』的規定是"至少四個", 所以修完通識+主修學程+第四個學程以後,你只要補足學分差 額就可以畢業,可自由選修,不必非得要湊足第五個學程。

## Q&A: 名稱相同應修習本系所開設者

• Q:我在修『院基礎學程』時,相同的科目如果本院的其他外系也有開設,我可以不修自己系上所開設的嗎?

答: 名稱相同的課程應修習本系所開設者(開課代碼相同,但 「被開課單位」不同),並由系所審核。

## Q&A: 登記或申請?

• Q:修習學程要不要登記或申請?何時登記?

## 答:在學程制度下

- 暫不需事先提出申請或任何登記
- 畢業初審: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 (選用哪個年度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智慧型學程選課 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暫名;開發中),以利系所及註冊 組辦理初審
- 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 Q&A: 可更換想要選修的學程嗎?

• Q:我可以中途更換想要選修的學程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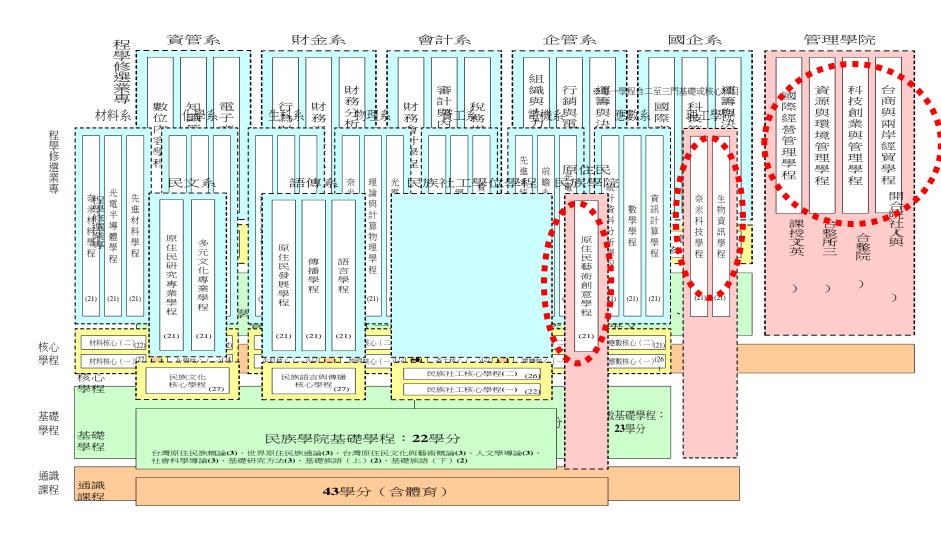
答:當然可以,你可以隨時視自己修課狀況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學程,只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 (選用哪個年度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該系統中,以利系所及註冊組辦理初審。

## Q&A: 同時認定

- Q:我在目前所選的A學程裡面修了某一門課,如果恰好B學程也有同樣一門課,那麼我修B學程時這個科目可以獲得承認嗎?
- 答:可以的,當你選修B學程時,便可以不必再修這一門科目。 在不同學程中的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定滿足學程要求; 但畢業學分只能計算一次。

## Q&A: 有跨院整合學程?

• Q:有無跨院整合學程? 答:有,全校學生都可以選



## Q&A: 教育學程?

• Q:原本的『教育學程』,在新的學程制度下,它是屬於副修學程還是專業選修學程?

答:教育學程並不在學程制度的規劃範圍中,它的申請與修業規定由師培中心獨立負責。



## 結論與討論:優點與疑慮

- 優點
  - 副修、雙主修 更可行
    - 通識 → 院基礎 → 系核心 → 專業選修學程
    - 128學分 → 單主修及單副修 (one major & one minor)
    - 150學分 → 雙主修 (double major)
  - 兼具培育跨領域能力之模組化課規
    - 提升學生進入升學或就業之競爭力
    - 成為最頂尖的人才
  - 整合教學資源
    - 使課程更為專精,重新檢視開課科目、數量
    - 能整合教學資源,等同認定、抵免認定、同時認定
    - 順應時代趨勢,社會發展脈動,彈性設計/組合相關課程形成新學程
- 疑慮
  - 某些科系要求特殊
  - 150學分不一定完全滿足選修學系的專業知識程度,需學生自我精進